

社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

原則

一、依據

本處理原則係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訂定之。

二、目的

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建置適當之應變措施及作為，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作業之參據，俾維護全國社區大學行政人員、講師（以下簡稱教職員）及學員之健康與權益，特定訂本處理原則。

三、應變措施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社區大學應變措施，請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通報

- 1.社區大學發生教職員或學員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條件者，應儘速戴口罩就醫，社區大學應即時通報所轄地方政府。
- 2.各地方政府獲報後應副知本部（終身教育司、校安中心）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3.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時，曾與個案接觸之各教職員及學員應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二）應變作業

1.擬定防疫計畫：

- （1）請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2) 與鄰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合作網絡，並建置通報網絡。
- (3) 請於明顯之處，張貼防疫宣導標語及公布疫情最新消息，並加強對教職員及學員之防疫宣導。

2. 內部管控制作業：

- (1) 當學員於社區大學被通報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條件者，應立即進行整體環境之消毒工作，並善盡告知責任。
- (2) 社區大學確有疫情發生而停課，應配合本部及所轄地方政府之應變措施。
- (3) 應針對疫情個案曾接觸班級之學員善盡告知責任並進行防疫處理。
- (4) 應定期針對學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等）進行常態性環境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5) 主動持續關心學員健康情形，注意學員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並採取相關積極防疫作為。
- (6) 加強宣導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7)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如無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8) 教職員及學員如在社區大學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儘速就醫。
- (9) 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學員，可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10) 社區大學上課場域，如屬地下室密閉空間者，請注意其通風狀況，務必使空氣流通，以免爆發群聚感染。

3. 健康管理措施：

- (1) 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等3項措施。
-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3) 社區大學之教職員及學員，如有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工作、上課及出國。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聯繫或撥打 1922。
- (4) 衛生主管機關列為確定病例接觸者之教職員及學員，則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課及出國。
- (5) 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則與確定病例一起上課或接觸之教職員及同班學員均應列為確定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三) 停課標準

1. 設於學校場域之社區大學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比照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規定辦理。如未達共識，請各地方政府協調妥處。
2. 社區大學相關課程及室內活動，如為防疫而需延後辦理，建議由各地方政府依實際狀況本權責妥處。
3. 社區大學師生及人員如有確定病例，請配合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感染方式後，停課計算方式由地方政府依疫情調查情形決定採部分或全面停課。
4. 社區大學如因考量人力、物資、學員反映或配合地方政府整體防疫考量等因素而決定全面延後開課，請與學員及相關單

位妥為溝通，並請報由地方政府備查及副知本部。

5.社區大學如因疫情停課，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規劃補課、復課等相關措施。

6.社區大學之退費機制，依所轄各地方政府之退費規定辦理。

(四)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之教職員，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社區大學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之教職員，亦同。

四、社區大學之防疫與宣導措施應接受各地方政府之輔導，並應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加強溝通聯繫。

五、社區大學除依本注意事項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IBresjZxRxOWTA>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三)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d00e8b6c-8e1e-4430-bdb9-ac671cf52ac7.jpg>

(四)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

(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Q&A、重要表單等）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AuFztf_j5e4MaYz-sjteNQ